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25年2月9日 張天祥牧師
三個「知道」

經文：約翰一書5:6~13

5: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

5: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

5: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

5: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（該領受：原文作大）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

5: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

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

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5: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一. 知道我們因信奉神的兒子（耶穌基督）有永遠的生命（12-13節）

a) 我們從前死在罪中，生命與神隔絕，是神成全救恩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...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（弗2:1, 5-6）

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着惡行，心裏與他為敵。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（西1:21-22）

b) 信徒當謹防被假師傅異端邪說迷惑

使徒約翰寫這封信是鼓勵信徒要與神和他的兒子（耶穌基督）常保持親密的相交（團契）。因為當時流行諾斯底主義，教會裏出現假先知（2:18），他們不接受耶穌的神聖，也不接受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（4:1-3）

c) 約翰指出水、血和聖靈這三樣共同為神的兒子作見證。這見證極有能力、份量。（經文見：約壹5:8-9）

二. 知道照神旨意祈求，必蒙垂聽，無不得着（14-15節）

「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着。」

a) 我們可透過與主相交，知道神的旨意

「那領受我命令並遵行的人，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會蒙我父所愛，我也會愛他，並且向他顯明我自己」（約14:21中文標準譯本）

b) 兩個照神旨意祈求的例子

摩西的祈禱：『到了第二天，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你們犯了大罪。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，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。」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，說：「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』』（出32:30-32）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祈禱（太26，可14，路22）

c) 照神旨意祈禱，照神旨意行事的人，才可以「向神存坦然無懼的心」（14節）

「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」（約壹3:19）

三. 知道從神生的必不犯罪（18節）

「我們知道：凡是由神所生的人，就不會繼續犯罪：原來，由神所生的那一位保守着他，那惡者也不也就不碰他」（約壹5:18 中文標準譯本）

a) 不會繼續犯罪，因為：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（羅8:2-4）

「凡是由神所生的，不繼續犯罪，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裏面：他也不能繼續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所生的。」（約壹3:9中文標準譯本）

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，有新的性情，新的生活，新的追求（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追求良善公義誠實）

b) 信徒有屬天的保障，我們是屬神的

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（約10:28-29）

「那惡者無法害他」：不能摸他，無法纏繞，無法抓住他

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（約翰一書4:4）

本週金句

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（約翰壹書5:13）